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廉政署南調組）偵辦臺南市某農會所屬倉庫疑有擅自挪動公糧致短虧數量案件，案經本署駐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偵辦，協請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書鳴、林容萱、王宇承等支援，經調查後，認有多家碾米廠牽涉其中，自去年（民國 110 年）11 月起迄今，動員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 54 人次，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，保安警察大隊等參與協助，前後共發動 5 波行動，搜索 4 家涉嫌碾米廠，共詢問 47 人次，拘提 2 人，交保 4 人。

經訊問後認某農會總幹事、倉管員、4 家碾米廠負責人等，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及故買贓物罪嫌重大，認總幹事、倉管員、3 家碾米廠負責人等共五位，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該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迄今，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政風室派員協助現勘、清點，該倉庫一共短虧 1302 公噸之公糧，損失高達新臺幣 3135 萬 2992 元。